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发出,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,实际出席董事七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公司与汪妹玲、严伟虎、叶远鹂、苏州吉帅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 〈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汪妹玲、严伟虎、叶远鹂、苏州吉帅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《协议书》,汪妹玲、严伟虎、叶远鹂、苏州吉帅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"现金补偿+股权补偿"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,并由汪妹玲、严伟虎、严紫轩提供履行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